

证券代码：603779

证券简称：威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65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10月15日，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《股权司法冻结通知》（2019司冻1015-04号），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王珍海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2,821,662股和限售流通股4,456,966股被轮候冻结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被轮候冻结股东名称：王珍海

司法轮候冻结机关：甘肃省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司法轮候冻结数量：152,821,662股（无限售流通股）和4,456,966股（限售流通股）

冻结期限：三年，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

截止本公告日，王珍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7,278,62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7.23%。本次轮候冻结后，王珍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数量为157,278,629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7.23%。

二、 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

根据甘肃省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（2019）甘05执保42号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因财产保全纠纷申请对公司控

股股东王珍海先生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52,821,662 股和限售流通股 4,456,966 股进行司法轮候冻结。

三、 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

上述事项目前尚未对公司的控制权、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。王珍海先生正在积极处理相关事项，争取尽快解除对本公司股份的冻结。

若控股股东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，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16日